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18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陸正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238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